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913 证券简称: *st 钱江 公告编号: 2016 临 - 0034

2016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st钱江	股票代码	000913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海波	傅伟	
电话	0576-86192111	0576-86192111	
传真	0576-86139081	0576-86139081	
电子信箱	office@qjmotor.com	office@qjmoto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1,501,297.34	1,183,098,753.95	-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437,824.27	6,761,434.06	64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117,517.84	-16,327,275.36	-1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0,483.56	-52,578,803.67	-10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1	1,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1	1,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0.33%	2.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71,379,168.21	3,426,270,444.59	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0,096,092.77	2,000,337,849.80	6.9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30,844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蓝峰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1.45%	187,971,397	0
汇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22%	41,823,800	0
赵建群	境内自然人	1.87%	8,500,000	0
高耀群	境内自然人	0.77%	3,482,201	0

证券代码: 002126 证券简称: 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056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9 月 2 日;
2、第二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62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840,000 股,占公司解锁前股本总额的 1.3646%。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或“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于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现按照《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上市流通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分别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3、2013 年 1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等议案。
4、2013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13 年 2 月 5 日。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2 月 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9 万份限制性股票,并预留 95 万份。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3 年 2 月 21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刊载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2013 年 2 月 27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
6、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 2014 年 1 月 24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也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14 年 2 月 13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并刊载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2014 年 2 月 14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
8、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办理 47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也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因其中一名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存在司法冻结情况,中国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法为其办理 50%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因此,第一次解锁后公司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 492 万股。(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涉及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 36054 万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述激励对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增至 984 万股。

10、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办理 984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2013 年 2 月 5 日)起满 30 个月,激励对象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解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2014 年 1 月 24 日)起满 18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解锁,解锁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锁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截止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首次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激励计划所有解锁条件详见下表:

解聘	解聘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2014 年 1 月 24 日)起满 18 个月内,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解锁,解锁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聘	解聘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截止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首次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激励计划所有解锁条件详见下表:

证券代码: 002213 证券简称: 特 尔 尔 公告编号: 2016-036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凌兆先生通知,获悉凌兆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是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凌兆	是	1,850,000	2016年8月24日	2017年8月2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8%	资金需求
合 计		1,850,000					

一、股东部分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凌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529,2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0%。其中,本次质押后,凌兆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15,35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9.59%,占公司总股本的 7.4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002515 证券简称: 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 2016-067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授权情况
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3),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该投资额度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 2016年8月25日公司没有赎回滚动继续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公司于2016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6-061),其中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1.73亿元(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1.27 亿元,金字食品有限公司认购 0.46 亿元),理财产品期限: 28天 2016年7月28日至2016年8月25日,该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于2016年8月25到期,该理财产品没有赎回滚动继续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2.55%
3.理财产品期限: 28天 2016年8月25日至2016年9月22日)
(二)、2016年8月26日公司没有赎回滚动继续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公司于2016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6-061),其中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1.26亿元,理财产品期限: 28天 2016年7月29日至2016年8月26日),该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于2016年8月26日到期,该理财产品没有赎回滚动继续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2.55%
3. 理财产品期限: 28天 2016年8月26日至2016年9月23日)

4. 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 资产,产品存续期间若投资的对交易对手发生违约,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情形,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理财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
⑦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本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平安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 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 资产,产品存续期间若投资的对交易对手发生违约,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情形,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理财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

⑧ 理财产品认购风险: 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本产品的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本产品发行,或者本产品的募集资金无法用于产品计划发行量的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⑨ 理财产品不成风险: 如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计划发行量的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成立本理财产品,平安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
⑩ 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

证券代码: 002702 证券简称: 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 2016-0055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 1,028 万股;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64%;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资金来源: 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 162 人;
5、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2016 年 8 月 31 日;
6、授予后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6 年 7 月 19 日,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6 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 2016 年 8 月 19 日。
2、授予价格: 每股 10.10 元。
3、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28 万股,向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资金来源: 本次计划来源为海欣食品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028 万股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 4 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取得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取得。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	20%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林天山	副总、董秘	40	3.89%	0.14%
郑朝晖	财务总监	40	3.89%	0.14%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60人)		948	92.22%	3.35%
合计(162人)		1,028	100%	3.64%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林天山	财务总监
郑耀群	董事、监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66 人)	1028
合计(162 人)	1,028

说明:
1)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 176 人调整为 166 人,原 10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合计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 13 万股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530 万股变更为 1,528 万股。

证券代码: 000720 证券简称: 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 2016-0054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开市起被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2)。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1)。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6 日、4 月 13 日、4 月 20 日、5 月 12 日、5 月 19 日、5 月 26 日、6 月 2 日、6 月 8 日、6 月 17 日、6 月 28 日、7 月 5 日、7 月 12 日、7 月 19 日、7 月 26 日、8 月 2 日、8 月 9 日、8 月 16 日、8 月 2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3、2016-014、2016-015、2016-027、2016-028、2016-031、2016-032、2016-036、2016-037、2016-039、2016-042、2016-043、2016-044、2016-046、2016-047、2016-048、2016-049、2016-050、2016-053)。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的可行性,积极推进本公司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在公司组织下,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融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对交易标的的初步尽职调查,与国资监管

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⑤ 利率风险: 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由平安根据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方式确定,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⑥ 流动性风险: 在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若本产品设有开放期,则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办理产品申购赎回。
⑦ 信息传递风险: 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自身网站(ftp://bank.pingan.com),营业网点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或由客户经理告知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致电平安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5511,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⑧ 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⑨ 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到期其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⑩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 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 100% 本金及约定的理财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按条款不再退还,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8、应对措施
① 公司已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②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购买任一笔理财产品均需在购买前经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批准,公司内部审计对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监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自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 29,900 万元未到期(含本次公告金额)。

五、备查文件
1、滚动继续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002314 证券简称: 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 2016-088

深圳市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商务部原则 同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出具的《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深圳市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收购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6]765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核准,本公司将依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1099 证券简称: 太平洋 公告编号: 临2016-7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66225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002314 证券简称: 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 2016-088

深圳市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商务部原则 同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出具的《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深圳市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收购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6]765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核准,本公司将依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